

快速跳至: [申請資格](#) | [申請安排](#) | [申請文件](#) | [申請進度](#) | [發放資助](#) | [申請審查](#)

第一部份 - 申請資格

1. 問：什麼是中電「燃料費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答：為紓減有需要家庭的經濟負擔，中電在 2023 年撥款超過 1 億港元，向供電範圍內 10 萬個有需要家庭 (包括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低收入家庭、殘疾人士) 每戶派發\$600 港元及向 5 萬個劏房住戶每戶派發\$1,000 港元，提供一筆過燃料費資助。

2. 問：為何早前公布了劏房戶的燃料費資助是 800 港元後，現在突然宣佈加碼資助？

答：中電於 3 月 22 日公布「中電燃料費資助計劃」即將接受申請後，社會反應非常正面，我們亦已向社福機構及社區夥伴講解有關的細節安排。中電收到有意見認為劏房戶未能受惠於政府的電費補貼，希望可以提高他們的資助。考慮到疫後經濟復蘇之際劏房住戶的需要，中電決定將劏房戶的資助，由 800 港元加碼至 1,000 港元。

3. 問：為何只增加劏房住戶的燃料費資助？

答：中電於 3 月 22 日公布「中電燃料費資助計劃」即將接受申請後，社會反應非常正面，我們收到社福機構及社區夥伴的意見認為劏房戶未能受惠於政府的電費補貼，希望可以提高他們的資助。考慮到疫後經濟復蘇之際劏房戶的需要，因此我們決定將劏房戶的資助，由 800 港元加碼至 1,000 港元，希望能為他們提供較大的支援，紓緩他們的家庭負擔。

4. 問：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答：本計劃之受惠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滿一年，居住於中電供電範圍，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類別的申請資格：

➤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

- 現正領取其中一項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022 年 9 月合併為「長者生活津貼」)

➤ 低收入家庭類別

- 現正領取其中一項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全額學校書簿津貼** 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全免學費**

➤ 殘疾人士類別

- 現正領取其中一項津貼或證明：
 - 殘疾人士登記證 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交通補助金 或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 劏房住戶類別

- 居住於環境惡劣的分間樓宇單位 (俗稱「劏房」); 及
- 單位內沒有獨立的中電電錶

5. 問：什麼人可以申請本計劃？

答：需符合 (答題 4) 之申請條件外，必須為香港居民及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 (身份證簽發日期滿一年)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 ii. 香港居民，憑《前往港澳通行證》 (俗稱「單程證」) 來港，並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 (簽發日期不少於一年)

6. 問：長者還有數月才滿 65 歲，能否申請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

答：不可以。獨居 / 雙老長者在提交申請時必須年滿 65 歲並領取其中一項社會保障津貼。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才符合申請資格。如不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或只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7. 問：長者已年滿 65 歲及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工人會同住及照顧長者生活，是否可以申請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

答：不可以。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必須為獨居或所有同住人士都已年滿 65 歲 (包括工人)，及正在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方符合申請資格。

8. 問：65 歲長者與兒孫同住，是否可以申請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

答：不可以。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必須為獨居或所有同住人士都已年滿 65 歲，而受惠人亦正在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方符合申請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的申請資格。

9. 問：65 歲長者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與孫兒同住，孫兒正在領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可以申請哪一個類別？

答：由於長者與不滿 65 歲的兒孫同住已不符合 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類別的申請資格，而孫兒正在領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則符合申請低收入家庭類別。

10. 問：65 歲長者與殘疾人士一同居住，可否各自申請本計劃？

答：不可以。同一家庭或受惠人擁有多於一個電力賬戶或多於一個以相同註冊賬戶持有人的申請，均視為同一申請（包括分間樓宇單位 - 劏房住戶類別）。

11. 問：受惠人的父母都不是香港居民的「雙非兒童」，父母亦不在香港居住，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如雙非兒童持有香港居民身份及居港已滿一年，並符合申請資格（例如：已領取本計劃指定的社會保障 / 津貼），其認可監護人可代兒童申請本計劃，惟申請時須帶備兒童出世紙及身份證以供核對。

12. 問：受惠人於 2022 年 6 月曾申領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只獲批半額，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職津」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過去的 6 個曆月，不一定正在領取中，因此受惠人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曾領取「職津」（獲批幅度包括：半額、3/4 額或全額）及繼續申領的低收入家庭，均可申請本計劃。

13. 問：居住在環境惡劣的（板間房 / 閣樓空間 / 床位 / 籠屋 / 太空艙），可以申請本計劃嗎？

答：需符合（答題 2）之劏房住戶申請條件外，必須為香港居民及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身份證簽發日期滿一年）；其劏房單位沒有獨立中電賬戶，而劏房亦符合本計劃的劏房定義，就可以申請本計劃的劏房類別。

本計劃是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及《[2021 人口普查技術報告](#)》：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定義是指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單位。原有屋宇單位內的非結構分隔牆可能會被拆除，以新的間隔牆建成分間樓宇單位。屋內互通，即佔用人不必經過公共走廊、梯台或樓梯，便能來往該屋宇單位內的各個房間；屋外直達，即佔用人不必經過其他屋宇單位便能直接走出街道、公共走廊或梯台。在本計劃下，受惠對象除了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外，亦包括居住於板間房、床位 / 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的住戶。上述各類私人樓宇的單位在此計劃下統稱為「劏房」，當中並不包括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 / 資助的房屋或住宿服務，例如中轉房屋或單身人士宿舍等，亦不包括露宿地點。

14. 問：劏房單位內已有獨立電錶，可以申請本計劃嗎？

答：不可以。劏房住戶類別只限居於沒有獨立中電賬戶的住戶申請。如有獨立電錶而符合其他類別申請資格（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可以申請本計劃的其他類別。

15. 問：本年已領取一次劏房住戶燃料費資助，如我搬遷至另一個劏房單位，可否再提交申請並領取多一次資助？

答：不可以。無論申請（65 歲或以上獨居 / 雙老長者、低收入家庭、殘疾人士或劏房類別）每戶合資格家庭，只可申請一次。

第二部份 - 申請安排

1. 問：我符合申請資格，可以如何提交申請？

答：必須在指定申請期限內，透過已參與本計劃的社福機構、立法會議員或其選區的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以下統稱為「社區夥伴」）提交申請。你需確保所提交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會核實你的資格並提供轉介予中電審批。**中電不接受未經授權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轉介申請。**

此外，本計劃中電職員或會透過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向你提出補交文件資料，你必須在指定限期內補交資料予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否則，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或拒絕受理。

2. 問：我可到什麼地方申請？

答：你可聯絡其居住地區參與本計劃的社福機構和社區夥伴作出申請，參與名單已上載到本計劃的網頁內，請瀏覽[中電網頁](#)及聯絡當區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詢是否有剩餘名額。

3. 問：本計劃接受申請日期？

答：

	原本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延長至
社區夥伴申請日期：	2023年3月30日至8月31日	9月15日
社福機構申請日期：	2023年3月30日至9月30日	10月31日

如申請額滿及任何關於本計劃的最新消息會於網站內公佈。

4. 問：本計劃有沒有名額限制？

答：中電以名額分配方式給予本計劃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接收申請。

65歲或以上長者 / 低收入家庭 / 殘疾人士類別總名額為 100,000 個，劏房類別總名額為 50,000 個，額滿即止。本計劃因受名額限制，如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提交名額數量以外的申請，縱使於網上平台成功遞交申請仍然有機會因額滿而申請不被接納。

5. 問：我區內的社福機構 / 社區夥伴的名額已滿，可以怎樣做？

答：由於本計劃已分配了所有名額予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社福機構或會按社會福利署指引，向該區及類別範圍提供服務；社區夥伴或只能提供服務予當區的居民，因此中電建議受惠人先向當區參與本計劃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詢是否有剩餘名額，詳細名單已上載到[中電網頁](#)。如名額已滿，恕未能接收申請。

6. 問：區議員是否燃料資助費計劃的合作夥伴？

答：部份區議員是本計劃的合作社區夥伴，由於區議員只能提名其選區內合資格人士的申請，你可參閱區議會選舉網頁[選區分界圖](#)查看你選區的區議員，參與名單已上載至[中電網頁](#)。

7. 問：可以怎樣向立法會議員 / 區議員提交申請？

答：立法會議員不限地區申請；區議員則只能提名其選區內的申請，你可參閱區議會選舉網頁[選區分界圖](#)查看你選區的區議員，參與名單已上載至[中電網頁](#)。我們建議你先向當區參與本計劃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詢是否有剩餘名額，如名額已滿，恕未能接收申請。

8. 問：如我居住地區的區議員（已滿額 / 沒有參與的區議員在其選區），可以怎樣做？

答：由於本計劃已分配了所有名額予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如果該區的區議員因滿額 / 沒有區議員協助，我們建議你先向該區或附近區域、參與本計劃而又接受跨區申請的社福機構查詢是否有剩餘名額，再作申請。如名額已滿，恕未能接收申請。

9. 問：申請以什麼形式進行？

答：申請必須由參與本計劃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轉介，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按名額分配的數量提交已核實受惠人的申請予中電審批。

經中電審批後，合資格的受惠人將根據申請時所提供的中電編賬號碼（只適用 65 歲或以上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類別）或銀行賬戶號碼（只適用劏房住戶類別）存入資助。受惠人明白及同意中電將不負責由受惠人與第三方作出的任何協議。

10. 問：受惠人可以直接向中電申請本計劃嗎？

答：不可以。本計劃並不接受個別人士直接向中電申請。所有申請必須經由授權的社福機構和社區夥伴核實及提交，不接受自行提交申請。

11. 問：可否向社福機構和社區夥伴索取申請表後自行交回（包括郵寄或親身交到中電客戶服務中心）

答：本計劃只接受已授權的社福機構和社區夥伴職員，透過中電網上平台遞交申請，不接納任何紙本申請。

12. 問：如何索取紙本申請表格？

答：本計劃沒有紙本申請表格。

13. 問：我是本計劃的合作（社福機構 /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本機構已經滿額，可以如何協助受惠人？

答：i) 可以提供[中電網頁](#)的合作伙伴名單予受惠人或協助受惠人在名單內找其他尚有名額的社福機構和社區夥伴提交申請。

ii) 如社福機構 / 社區夥伴的名額已滿，請務必電郵通知我們，我們會將網頁名單上的名額狀況改為「滿額」，方便公眾掌握最新狀況。

第三部份 - 申請文件

1. 問：我應攜帶什麼文件申請本計劃？

答：(65 歲或以上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類別) 受惠人應攜帶香港身份證、居住地址證明 (如適用)、有關津貼的證明文件、電費單。

(劏房住戶類別) 受惠人應攜帶香港身份證、居住地址證明、銀行賬戶資料。

	長者	低收入家庭	殘疾人士	劏房住戶
香港身份證 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	√	√
居住地址證明 租單 / 水費單 / 銀行月結單				√
證明文件資料及編號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全額 學校書簿津貼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學費減免計劃 全免 學費	√ 殘疾人士登記證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計劃的交通補助金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 的傷殘津貼	
電費單 必須為住宅客戶、電費單需完整 顯示居住地址及電力賬戶註冊客 戶姓名及中電編賬號碼	√	√	√	
銀行賬戶資料* 必須清晰顯示完整的賬戶持有人 英文姓名、港元儲蓄賬戶號碼及 銀行名稱 * 此資料需上傳至中電網上平台				√ 銀行存摺首頁及內頁 / 月結單

2. 問：我的社會保障津貼未有審批結果，可否先向社福機構和社區夥伴提交申請？

答：本計劃申請其中一項條件為正在領取有關類別的社會保障援助 / 津貼，你需待有關援助 / 津貼的成功申請結果發出後，才可向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提交申請。

3. 問：70 歲獨居長者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但未能提供檔案編號，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不論是長者 / 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類別，其中一項申請條件「須提供證明文件檔案編號」，由於欠缺必須資料，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在系統輸入時，會因資料不足而**不接納申請**。建議受惠人或其代理人聯絡社會福利署查詢及補發該證明文件編號以供本計劃使用。

4. 問：我的女兒 / 兒子為大學學生，已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專上及大專程度的其中一項資助並獲得撥款，可否作為低收入家庭類別之證明文件？

答：不可以。專上及大專程度的資助計劃（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並不納入本計劃社會保障援助 / 津貼內其中一項，因此**不接納**作為低收入類別證明文件之用。

5. 問：我的小孩就讀幼兒中心並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想以低收入家庭類別申請本計劃，需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答：你需提供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2/2023 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只限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由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核實該通知書在《資助幅度（資助生效日期）》一列顯示為「全額」，才可接納其申請；結果通知書獲批幅度為 3 / 4 或半額則不符合申請資格。只提供每月學費資助額一頁而沒有顯示資助幅度，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可不受理其申請。
領取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並不納入本計劃社會保障援助 / 津貼內其中一項，因此**不接納**作為低收入類別證明文件之用。

6. 問：殘疾人士如沒有領取任何社會津貼，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如果只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但沒有領取任何社會保障津貼，都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如果沒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亦沒有領取任何社會津貼，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7. 問：我居住在中電供電範圍內的租住房屋，電力賬戶持有人為業主，因此未能提供中電賬戶號碼及電費單副本，可否申請本計劃？

答：65 歲或以上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殘疾人士類別的其中一項申請條件為「須提供中電電力賬戶資料」，所以中電電力賬戶資料是必須文件，如未能提供，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或會拒絕為受惠人辦理申請。

你可以提供非受惠人姓名（如業主）的電力賬戶資料，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會確認你居住於電力賬戶中的供電地址內（可提供租單等證明文件）。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需提醒受惠人已取得電力賬戶持有人同意（包括：使用其居住地址的電力賬戶資料作為申請本計劃及存入資助之用），中電將不負責由受惠人與第三方作出的任何協議，如受惠人與第三方出現任何意外及爭議，中電恕不補發相關資助。

8. 問：我想申請劏房類別，遞交銀行賬戶資料時，有什麼地方需要注意？

答：留意所提交的銀行賬戶類型**必須為個人港幣儲蓄賬戶**，綜合理財賬戶必須完整顯示出港幣儲蓄賬戶號碼。本計劃**不接納**兒童賬戶、外幣賬戶、聯名賬戶、商業賬戶、海外賬戶、扣賬咭賬戶、虛擬銀行賬戶及信用卡賬戶。

社福機構和社區夥伴在上傳受惠人銀行賬戶資料時，請留意上傳銀行簿或銀行結單需清晰及完整地顯示賬戶持有人英文姓名、港元儲蓄賬戶號碼、銀行名稱。

9. 問：我遞交申請後，可否更改申請資料？

答：如需更新資料，受惠人必須在資助發放前，主動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

- 受惠人需提供資料予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包括：申請編號、受惠人的英文姓名及需更新的資料（如更改中電賬戶資料或銀行賬戶資料，必須提供新舊副本）。
- 如更改下一要點題述的資料會取消舊有申請再重新遞交，申請排名因此而押後。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會以電郵將更新資料發送予本計劃職員。本計劃職員在接獲電郵及查核後，並以電郵回覆申請已取消，由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重新輸入申請到網上平台，受惠人會收到新的申請編號。
- 資料包括：申請類別；身份證號碼；證明文件類別；證明文件號碼；中電編賬號碼；中電賬戶註冊姓名；銀行賬戶號碼或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

如資助已發放予受惠人，在此情況下，中電不會取消舊申請及重發相關資助。

10. 問：我已轉用電子賬單，沒有紙本電費單，如何處理？

答：可擷取電子賬單版面，圖片能清晰及顯示完整的中電編賬號碼、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及供電地址予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

11. 問：劏房類別受惠人為兒童，並沒有銀行賬戶或只持有兒童銀行賬戶，應如何處理申請？

答：可提交監護人銀行賬戶資料代受惠人接收資助。中電將不負責由受惠人與第三方作出的任何協議，如出現任何意外及爭議，中電恕不補發相關資助。

12. 問：我需要出示什麼文件作住址證明？

答：受惠人可出示有受惠人名字之租單、水費單、銀行結單或電訊公司結單，亦需提供詳細的劏房地址包括單位及劏房房號予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否則有機會因資料不足而申請不被接納。

13. 問：我已向社福機構提交申請，電力賬戶持有人是我爸爸，但他剛離世，會影響我的申請嗎？

答：由於資助需透過有效的電力賬戶發放，如提交的電力賬戶已失效 / 將會失效（例如：更改註冊人姓名、搬遷等），我們將無法發放該資助。客戶應盡快主動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並提交新的電費單以更改有關資料。

第四部份 - 申請進度

1. 問：提交申請後有沒有通知？

答：如遞交的資料齊全，系統會根據網上平台申請次序處理，不會另行通知。相反，如資料不齊全或須要再作補充，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會直接與你聯絡。

2. 問：未知申請是否成功獲得批核？

答：如遞交的資料齊全及合乎資格，並於可供名額之內，系統會跟據網上平台申請次序處理，資助會於5月起陸續發放。成功獲批後資助金額會於下一期電費單發放（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 / 低收入家庭 / 殘疾人士類別）或會轉帳到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及收到短訊通知（適用於劏房住戶類別）。你亦可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詢是否已獲得資助。

3. 問：我如何查閱申請進度？

答：可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查詢進度。

第五部份 - 發放資助

1. 問：我什麼時候收到資助？

答：如遞交的資料齊全，系統會根據網上平台申請次序處理。5 月尾已陸續發放資助。

2. 問：如成功獲批，我怎樣收到資助？金額是多少？

答：(65 歲或以上長者 / 低收入家庭 / 殘疾人士類別) 資助金額會顯示於下一期電費單，金額為 \$600 港元，受惠人需自行查閱賬單。

電費單例子如下：



(劏房類別) 資助會直接存入受惠人於申請時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內，金額為 \$1,000 港元，受惠人需自行查閱銀行賬戶或向銀行查詢。

3. 問：因搬遷終止電力賬戶，而賬戶內仍有資助未扣減，可以怎麼辦？

答：在辦理終止電力賬戶時，可向中電客戶服務員提出，以協助退回未用的資助。

4. 問：我申請了劏房類別，昨天收到短訊通知我的資助即將存入銀行，今日查賬仍未有？

答：銀行過賬程序一般需時 10-14 個工作天，你可於收到短訊通知起計 14 天後再查看銀行。

5. 問：我申請劏房類別已收到資助，因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需向社會福利署提交證明文件，可以怎麼辦？

答：中電會向成功獲發資助的受惠人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申請時如有提供手提電話號碼)。如需要證明信，請主動聯絡遞交申請的社福機構或社區夥伴並提供資料 (包括：申請編號、受惠人的英文姓名、居住地址及郵寄地址) 予本計劃職員，經核實資料後會將證明信郵寄到受惠人提供的地址。

第六部份 – 申請審查

1. 為何中電需審查燃料費資助計劃申請個案？

本計劃目的是提供一筆過的燃料費資助以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受惠人須符合計劃既定的申請資格，方可獲發資助。為防止有人士濫用、騙取資助及資助運用得宜，中電會按需要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完整及真確。

2. 中電會如何抽查申請？

本計劃會以隨機形式抽查部份申請本計劃的人士以進行資格審查，被抽查人士將會收到由中電發出的「審查信件」及「審查表」以核實申請資格。中電或會在受惠人其申請獲批後的十二個月內派員到所提供的居住地址，進行家訪審查。

3. 我可否拒絕接受抽樣審查？可於限期後遞交「審查表」嗎？

被抽查人士必須按要求填妥及寄回「審查表」予中電核實其資格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被抽查人士如拒絕接受審查或沒有於限期內寄回「審查表」，中電將無法核實申請資格，該申請將被停止審批程序及取消。

4. 我可以遞交「審查表」至中電轄下的客戶服務中心嗎？

本計劃只接受郵遞方式寄回「審查表」，並將以郵戳日期為準。恕不接受自行遞交至中電轄下的客戶服務中心。